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发布的 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3月12日，教育部发布了《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《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《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。该系列指南操作性强，对学校做好应对疫情工作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。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教育部官网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wfb/gzdt_gzdt/s5987/202003/t20200312_430163.html）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。前期我厅印发的《湖南省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南》《湖南省小学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南》《湖南省中学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南》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南》与教育部发布的防控指南一并贯彻执行，如要求不一致，以教育部发布的指南为准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年3月13日
